

**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為更有效實施關乎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(“自動交換資料”)安排，而擴大“申報稅務管轄區”的名單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、2及3條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4條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4條

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附表17E第1部，在“申報稅務管轄區”(即會與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)的名單上，新增72個稅務管轄區。

- 第一項修正案旨在把大韓民國(其中一個新增的“申報稅務管轄區”)的申報年由2018改為2019，以回應該國希望由2019年起，才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與香港交換資料；及
- 第二項修正案旨在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建議，把二十國集團的成員土耳其共和國，納入“申報稅務管轄區”的名單。

表決：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7年5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615/16-17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7年6月6日